

关于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 2024 年申报审核的 专项审计报告



2024年6月

广东华税银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S2TNA176



目 录

一、关于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2024年
申报审核的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附表



关于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 2024年申报审核的专项审计报告

华税银信审字 2024-04-0044 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报企业”）提交的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2024年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

申报企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申报资料。

我们的责任是对企业申报资料，按照《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珠交字【2020】545号）及《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珠交字【2021】373号）的规定要求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保证申报资料的计算基础数据不存在重大错误，计算方法及计算结果无误。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吸引国内外航运物流龙头企业落户珠海，支持珠海市航运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珠海市航运物流企业使用节能减排型船舶，促进珠海市航运业加速发展，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经九届珠海市人民政府82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自2020年9月24日起实施，至2023年9月23日止。2021年6月25日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项目包括：

- 1、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或迁移船舶奖补资金；
- 2、新增节能减排型船舶奖补资金；
- 3、水路货物周转量奖补资金；
- 4、企业兼并重组奖补资金；
- 5、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船舶贷款利息补贴资金。

二、审核内容、范围和方法



（一）审核内容

申报企业提交的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2024年的申报资料。

（二）补贴年度期间

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

（三）审核方法

1、申报条件审核

检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2、申请范围审核

检查申请专项资金范围、标准是否符合《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3、一致性审核

检查核对申报数据及申报资金是否与申请表一致；申报资料是否与材料清单要求一致。

三、审核结果

截止2024年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申报结束日，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申报3个项目，审核后，本次申报奖补金额4,355,811.30元，核定奖补金额4,046,130.47元，核减金额309,680.83元。

本次审核按《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按普遍性、重要性的考量，对申请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或迁移船舶奖补资金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申请水路货物周转量奖补资金的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用现场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数据资料进行检查；对申报新建、建成贷款利息补贴的金额进行测算及复核基础资料。

本次审核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报企业条件情况

- 1、申报企业登记注册的住所、税务征管关系均在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申报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或“黑名单”管理情况。

（二）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金额审核情况



1、申报企业本次申请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或迁移船舶奖补项目，申报奖补金额846,230.00元，核定奖补金额846,230.00元。

2、申报企业本次申请水路货物周转量奖补项目，申报奖补金额2,000,000.00元，核定奖补金额1,860,000.00元，核减金额140,000.00元，其中调整减少不属于补贴区间内的周转量金额140,000.00元。

3、申报企业本次申请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船舶贷款利息补贴项目，申报补贴金额1,509,581.30元，核定补贴金额1,339,900.47元，核减金额169,680.83元，其中调整减少实际利率高于当年1月1日五年期银行基准利率的利息金额169,680.83元。

广东华税银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表1

**《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
奖补资金2024年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申报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备注
1	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或迁移船舶奖补资金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846,230.00	846,230.00	-	
2	新增节能减排型船舶奖补资金		-	-		
3	水路货物周转量奖补资金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60,000.00	140,000.00	
4	企业兼并重组奖补资金					
5	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船舶贷款利息补贴资金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9,581.30	1,339,900.47	169,680.83	
合计:			4,355,811.30	4,046,130.47	309,680.83	

附表2

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或迁移船舶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申请单位	新增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	船舶所有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取得日期	建成时间	核定的新增船舶运力(载重吨)	申请奖励金额(元)	核定奖励金额(元)	营运证载重量与船检是否一致	注册地	备注
1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海中	散货船	粤珠SJ(2023)010063	090323000114	2023-06-30	2023-06-27	12,089.00	846,230.00	846,230.00	是	珠海	
合计		/	/	/	/	/	/	/	846,230.00	846,230.00	/	/	/

补贴标准：散杂货运船舶单船大于2000载重吨（含），船龄在10年（含）以内给予一次性奖励70元/载重吨，船龄在10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元/载重吨。

附表3

水路货物周转量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申报单位	船舶数量	申报船舶年周转量 (亿吨/公里)	核定船舶年周转量 (亿吨/公里)	申报奖励金额 (元)	核定奖励金额 (元)	备注
1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43	103	103	2,000,000.00	1,860,000.00	其中140000元为上年 申报多记，本年调减
/	小计		103	103	2,000,000.00	1,8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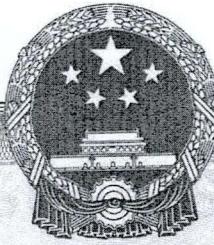
补贴标准：每年度完成货物周转量10亿吨公里的给予奖励20万元，增量部分按每1亿吨公里奖励2万元。

附表4

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船舶贷款利息补贴资金明细表

序号	申报单位	船名	建成日期	是否融资租赁	银行基准利率	核定利息(元)	申报奖励金额(元)	核定奖励金额(元)	备注
1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海平	2020-11-11	是	4.30%	1,014,248.66	246,512.79	202,849.73	
2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海康	2020-12-04	是	4.30%	1,014,248.66	246,512.79	202,849.73	
3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海潮	2020-12-28	是	4.30%	1,074,938.74	262,621.88	214,987.75	
4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粤海39	2020-10-09	否	4.30%	17,198.53	20,800.00	3,439.71	
5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粤海50	2020-09-27	否	4.30%	17,198.53	20,800.00	3,439.71	
6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九华6	2011-09-27	是	4.30%	2,508,709.50	501,741.90	501,741.90	
7	珠海捷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海中	2023-06-27	是	4.30%	1,052,959.69	210,591.94	210,591.94	
合计			/	/	/	6,699,502.30	1,509,581.30	1,339,900.47	

补贴标准：航运物流企业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买且船舶登记在本市的2000载重吨（含）以上的船舶，且船龄在10年以内的，在执行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企业承诺经营5年及以上的，每艘船舶按年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单艘船舶累计补贴不超过400万元（利息补贴以实际利息为计算基数，但实际利率高于当年1月1日五年期银行基准利率的，以按五年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为计算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8105153N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华税银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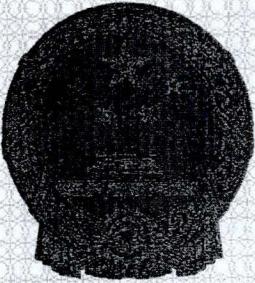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拥军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住 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兆丰新村4栋8号

重要提示

-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 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会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广东华税银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拥军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三路兆丰
新村 4 栋 8 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4002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证书序号： 001846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